

K 快言快语

被告人“不配合”有错吗？

□ 盛大林

深挖两间地窖，囚禁两名少女长达一年多时间，并被指控对其中一名少女奸淫近百次。16日，武汉青山区男子曾强保被指控11起强奸案，在武汉市中院受审。庭审中，曾强保态度恶劣，曾数次顶撞公诉人。由于曾强保没有配合公诉人的讯问，庭审进入举证阶段。检方当庭建议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法官没有当庭宣判。(11月17日《长江商报》)

“顶撞”、“不配合”、“态度恶劣”……读着报道中的这些描述，我一次又一次地被雷倒了。

众所周知，“顶撞”指的是用强硬的话反驳别人，一般用于晚辈对长辈、下级对上级。那么，公诉人是被告人的长辈或上级吗？不是的。在法庭上，被告方和控告方是平等的，怎么能说一方“顶撞”另一方呢？

“不配合”的说法更离谱了。开庭审理案件，就是要通过质证等程序对原告方指控的违法或犯罪事实进行判断，并由法官依法作出判决。对涉及的违法或犯罪事实及其适用的法律，控辩双方都有权提出异议或发表自己的看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无限地逼近事实真相，从而保障司法公正。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出现争议甚至激烈交锋，都是非常正常的现象，公诉人怎么能要求被告人“配合”自己呢？

至于“态度恶劣”，也不是法理语境中的说法。司法的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被告人的“态度”并不重要。从报道来看，曾强保提了几次异议，只是声音比较大而已。出于求生的本能，情绪激动一点儿，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宁愿相信公诉人的指控都是有根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被告人没有质问或申辩的权利。

逐个辨析这些词语，并不是为了咬文嚼字，更不是为了减轻曾强保的罪行。如果公诉人指控的罪行都属实，我也认为曾强保应该被判死刑，但这只能由法官说了算。而在法官判决之前，曾强保还不是罪犯，可是“顶撞”、“不配合”等说法却已经把他当罪犯看待了，这明显违背了“无罪推定”的原则。作为记者及媒体，在报道庭审的时候，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绝不能主观地先入为主。

“我不想逃脱死罪的制裁，我也是有儿有女的人，我只希望能够依照真实的证据，给我一个公正的判决。”即使曾强保最终真的被判处死刑，我也认为他的这个“希望”是正当的！

值班主任、主编/刘健 伍立杨 美编/石梁均
2010年11月18日 星期四

调心



现实生活会有许多躲不开的烦恼，如堵车、污染、就业、房价上涨、食品安全、竞争激烈、诚信缺失……当怒气来时，要学会调心，闭目低吟，清风拂过，除去燥火，转过头来，又一片碧海蓝天。一行禅师以他对佛法独特的领悟和诗意的表达，教人们掌握净化身体和解脱心灵的艺术，最终滋养心灵。他的哲学和禅思以及深沉的智慧，将帮助我们由愤怒走向慈悲、将恐惧化为爱意、调整恼人的情绪、重修日常的人际，过上和谐快乐的生活。心有多自由，就有多少快乐，记得，怒气来时，别压抑，好好接待，轻拥入怀。

学校对这茅草房，每年都要修补一次，因为经过风季一刮，雨季一淋，屋漏墙倒的

户籍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权利平等

T 头条评论

□ 丁永勋

成都市政府新闻办公室16日宣布，成都将彻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消除隐藏在户籍背后的身分差异和基本权利不平等，计划到2012年实现全域成都城乡统一户籍。其中，“城乡自由迁徙”“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统一的住房保障制度”等突破成为此次户籍制度改革的关键。(11月17日《中国新闻网》)

目前为止，这是最彻底的户籍改革方案。改革的愿景，是彻底消除户籍管理的城乡二元结构，彻底消除隐藏在户籍背后的身分差异和基本权利不平等，户籍将回归管理人口信息的本来面目。农民两个字，也将褪去长期固有的身份和阶层色彩，变成一种单纯的职业。

这种改革思路，有别于之前一些地方户籍改革的过渡性和功利性目标，最终回归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的平等。其最大的亮点在于，实现城乡统一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不以农民放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原有利益为代价，农民进城落户，几乎不附带任何条件。

对照其他一些地区，仍在固守僵化的

户籍制度，甚至同一城市的不同人群之间，制造新的二元区隔。个别户籍政策有所松动的城市，都附带比较严格的条件。即使被认为最可行的“积分落户”政策，也需要达到一定条件，客观上仍是城市按照需要对人口流入进行的选择和过滤，称不上平等和自由的迁徙，最多只能算户籍改革的过渡方案。

还有一些地方，把基本权利当成工具，转户籍变成了招商引资和吸引人才的筹码；或者惦记着农民的土地和宅基地，需要农民在保住土地权益和获得城市户口之间，作出“艰难的决定”。虽然“以土地换户籍”原则上以自愿为主，但实际操作中，往往容易变成了强迫。一些地方还常常以撤

村并居、土地整治为名搞“先斩后奏”，农民在失去土地之后，被迫“城市化”。

无论是把户籍当做筛选人员的门槛，还是惦记农民的土地，都不是以人的尊严、权利平等和科学发展为目标，某种程度上还强化了户籍制造的不平等。本就是人的基本的权利，还需要部分人牺牲土地权益来交换，也难言公平。

当然，城乡自由迁徙，必须以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均等化为前提，否则可能引发人口盲目流动，影响社会稳定。尤其是一些大城市，因为担心大量人口流入分享当地优质资源，或者加剧城市管理难度，也会本能地抵制和设限；在一些已经放开流动人口户籍的二三线城市，因为公共服务跟

不上，落户农民缺乏基本保障和谋生手段，又出现了回缩的现象。

事实上，成都作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试验区，近几年一直在做打基础的工作。在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并基本实现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福利待遇的均衡。因此，决定彻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才变得水到渠成。

国务院选定成都作为试验区，是因为其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具有普遍代表性，能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希望成都的改革实践能早日取得成功，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上升为更高层次的制度成果，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广。

别把学生当媚权的工具

□ 陈尧

10月13日上午，山西省孟县第二实验小学举行新学校落成庆典，该校六年级12个班700多名学生当日上午被要求集体停课，手持鲜花等在校园内为庆典仪式助兴。助兴学生等出席庆典仪式的领导与嘉宾2个小时。(11月16日《人民日报》)

让学生为庆典仪式助兴，苦等领导与嘉宾，实质上学校已经把学生变成了免费的苦力，拍上级领导马屁的工具，甚至是形式主义、虚荣心、“潜规则”的牺牲品。而这些，除了损害学生的尊严与权利、凸显媚权的丑陋嘴脸外，事实上还会对学生的健康成长产生不良价值导向，让他们的纯洁心灵遭受不必要的功利和世俗惊扰。

之所以诸如此类的事情一再发生，学校领导势必难逃其咎。基于“对上负责”的价值取向，学生自然就成了一种工具、一颗棋子。

不过，把所有板子都打在学校及其领导身上，却也未必能“打”出全部真相。一方面，不把政府领导请到学校视察、不把视察领导迎接好，那学校的资金来源、基础设施等可能会受到或多或少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从领导干部到学校视察的层面看，试问：有多少视察之行是“非如此不可”的？又有多少领导是抱着倾听民意、解决问题，而不是要威风、讲排场、走马观花的姿态来到学校的？“上梁不正下梁歪”，只苦了那些天真无邪的学生。

天然气调价还是听证为好

□ 郭松民

“今后，河南省民用天然气调价，可能就不用再通过听证程序了，而是跟油价一样，实行上下游联动机制。”这是“河南省城市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听证会”上传出的信息。(11月17日《大河报》)

据报道，九成听证代表支持河南省发改委的这一设想，于是这次听证会，成就了一场“自杀”的听证会。为什么今后调价就无须听证了呢？河南省发改委没有说，大概是因为无论如何，听证都会使调价的“交易成本”提高；那么，听证代表中的大部分人为此又会同意今后不再听证？报道中

也找不到他们同意的理由。总而言之，今后河南省的天然气的价格就会在民众的视线之外“联动/自动”起来，想涨就涨，想落就落了。

尽管我并不清楚该省发改委和听证会的代表们认为绝对必要却又说不出口的理由究竟是什么，尽管我从来不会高估听证会在抑制涨价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但我还是认为，听证会不要取消为好，理由有两点：

第一，就对普通民众生活的重要性而言，燃油的重要性还是比不了天然气。虽然对许多城市白领来说，私家车已经成了生活必须品的一部分，但如果实在付不起油费，不开车也行，日子还能对

付。但天然气就不一样了，早起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其中没有车却有天然气——天然气就是今天的“柴”。由天然气价格“联动/自动”了，但工资收入却没“联动/自动”，市民万一烧不起天然气，柴的问题该如何解决呢？三九寒冬马上就要到了，难道真的要让市民吃冷饭不成？

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天然气市场并不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而是一个高度垄断的市场，并且天然气企业主要都是国有企业，由此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当然应该经过听证程序才合理。

第二，听证会的作用，在我看来也不单是为了解决某个具体问题征求意见的

工具，而是市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一条渠道。从这个意义上说，听证会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从有关部门的角度来看，举行听证会是对市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权的一种尊重；从市民的角度来看，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合法权利的一种行使。听证会不仅能够使公共政策更趋于合理，更能兼顾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而且最重要的作用还在于，它能够增进公众对公共政策的认同感，使得这些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更加顺利，更加容易得到市民的配合与支持。

总的来看，我国在制定公共政策时，所举办的听证会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不仅现有的听证会不宜轻易取消，而且还应该增加新的听证会。至于如何合理遴选听证会代表，如何使听证会能够进一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那就更是一个需要我们共同关注的问题了。

的增长机制进行保障，再拿发达国家的“三高”理论为中国物价的上涨进行辩解，就显得不论不类。

而且，刘福垣还忘记了最重要的一点，在相当多的欧美发达国家里，社会福利保障机制是高度健全的，那里的百姓都享受着高福利的待遇，与这些国家相比，我们的社会保障机制又如何呢？这似乎无须评论，每个人都感同身受，深有体会。

既缺乏一个稳定的工资增长机制，社会保障机制又难言完善，那么刘福垣所谓的人价与钱价的“高”又从何体现呢？如果这两者的实现还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的话，那么“三高”理论就算是再正确，恐怕也只是对发达国家经济特征的描述，与中国又有什么关系呢？脱离了中国的实际，“三高”理论只是一个看上去很美的空中楼阁而已。

“三高”理论跟中国国情沾边吗？

□ 王毅

日前，发改委专家刘福垣表示，中国要成为强国，必须承受物价上涨“三高”，引发争论和质疑。刘福垣解释称，目前中国的物价上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能称为通胀，“三高”是发达后的必然现象，应通过改革流通体制、增加可支配收入来应对。(11月17日《新京报》)

尽管刘福垣的“三高”理论受到了大量公众的质疑，但平心而论，“三高”的确是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一个共同特征，如果就

事论事，那么刘福垣提出的“三高”理论不过就是在复述发达国家的基本特点而已，其理论没有任何新意。

但人们对“三高”理论的质疑，并不在于这个理论本身有多么的正确，而在于这个理论在当下而言，根本没有可操作性。举例而言，“三高”中，除了物价现在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之外，其余的“二高”无论是否是人价还是钱价，都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准。

换言之刘福垣理想之中的“三高”，实则只有“高”符合发达国家的特征，这才是“三高”理论受到非议的最主要的原因。

毫无疑问，中国正在向发达国家的目

标迈进，也初步具备了发达国家的一些特征，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国现在就已经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标准。而刘福垣的问题恰恰在于，把并不发达的中国国情盲目地去与发达国家的基本特征进行比较，这样的比较显然有点关公战秦琼的意味。

更进一步说，中国当下的房价、基本生活品的价格都在大幅度增长，CPI指数也突破了4%，民众的经济压力骤然之间增大了不少，但公众的工资水平增长幅度却极为有限，而且相当一部分公众的工资水平数年内没有稳定的增长。如此背景下，本身就拿着相对较低的工资，更缺乏一个稳定的

读书

书摘

海南日报

●/新书浏览

通向幸福的选择

译者：特作者：[美]查理斯·福斯
出版社：李振
出版日期：2010年8月

本书

讲述了

人生

选择

的

故事

。

通过

选择

，

人生

的

幸福

。

通过

选择

，

人生

的

幸福